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

法定代理人 王少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李超君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李超君（男、民國12年9月28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李超君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個月內，為承認繼承之聲明，如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李超君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亦應於前項期間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前項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李超君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係聲請人轄區之在臺退除役官兵，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死亡，惟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，聲請人為其法定遺產管理人，因被繼承人李超君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不明，有公示催告之必要，為此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等語，並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及個人基本資料等件為證。

01 二、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2 三、依民法第1179條第1 項第3 款，家事事件法第139 條準用第
03 130條第3 項至第5 項、第97條、第127 條第4 項，裁定如
04 主文。
05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